

河东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天津市河东区2025年食品安全
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

各委办局、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：

经河东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河东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5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河东区2025年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计划

为部署河东区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，压实责任链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坚持强基固本，健全责任体系

（一）夯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配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个性化风险管控清单，督促企业把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。规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工作，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，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。

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二）落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。严格落实“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”制度，指导包保干部照单履职，提升工作质效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各街道配合）落实“党政同责”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行业管理责任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

室牵头“抓总”作用，深化落实“一件事全链条”要求，及时研究明确部门间职责界限，定期召开风险会商会议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。运用“三书一函”（挂牌督办通知书、约谈通知书、整改通知书、提醒敦促函）工作方法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总结评估。各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严格按照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年底前提交食品安全工作和本计划贯彻落实情况，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向区委、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，并形成《关于2025年河东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》报市委、市政府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坚持底线思维，防范化解风险

（五）严把许可准入关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，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。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“先证后核”信用承诺审批。深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六）严把生产加工关。深入开展全覆盖风险分类监督检查。按照市级部门要求，配合组织开展飞行检查、体系检查、证后审

查，提高问题发现率，突出重点问题整治，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七）严把食品经营关。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责任，确保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。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、直播带货、私域电商、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加强对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管理；加强对校园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，落实陪餐制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天津站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充分发挥民族工作三级网络作用，推动清真食品备案及事中事后监管。（区民族宗教委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配合）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（区城市管理委牵头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八）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。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机制，持续深化“校园餐”治理。（区教育局、公安河东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病媒生物防制，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，大宗食材定点采购、统一配送，建立配送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、责任追究、退出制度。持续推动恢复校内食

堂供餐，积极推进中小学校“同校同餐”，推广“桶餐到校+校内分餐”新配餐模式。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。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指导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堂安全管理责任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加大对社区老年配餐助餐服务场所、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持续提高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在养老助餐领域的覆盖面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工作质效

（十）加强食品安全抽检。全年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712 批次，达到 8 批次/千人。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”活动，精准定位民意关切，动态调整区级监督抽检计划。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“回头看”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提升风险监测水平。组织制定 2025 年河东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，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。（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，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应用。（区卫生健康委负责）开展水产品副溶血性弧菌全链条中流通、餐饮环

节部分采样及风险监测工作。（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四、坚持违法严惩，保持高压态势

（十二）聚焦突出问题治理。重点对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红薯粉条等品类，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虚假标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等行为，“特供酒”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，“幽灵外卖”等隐蔽违法行为，持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十三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。开展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，聚焦“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”，重拳打击非法添加、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，挂牌督办大案要案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深入开展“昆仑 2025”、“净风”和肉制品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，依法严打“两超一非”、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公安河东分局负责）持续配合开展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做好流入市场的走私农食产品（含冻品）处置工作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河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强化行刑衔接，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依法实施行业禁入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。（区委政法委、公安河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坚持协同发力，创新治理手段

（十四）提升法治监管质效。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、宣贯

和培训力度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调查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和实用性，收集标准实施和修订建议。（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提升智慧监管效能。以河东区市场监管智慧平台一期工程为基础，打破数据壁垒，实现数据价值，探索以“摄像头+信用评级”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新模式，构建“无感监管、有感服务”的新型治理生态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十六）提升保障支撑能力。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。加强基础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。（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规范化管理，完善配套制度、严格日常管理、强化工作保障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十七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河东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联合快速处置工作机制，明确处置流程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，对负面舆情和突发事件做到快报、快核、快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。（区委网信办、区

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,规范“自媒体”发布传播食品安全信息管理。(区委网信办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,相关成员单位配合)

(十八)提升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落实责任、属地负责、过程严管”工作原则,科学部署精准发力,细化分工压实责任,强化指导提升能力,严抓监管消除隐患;建立事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多部门协调联动的保障组织体系,按照“择优选拔、规范管理”原则,组建稳定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,构建“驻点值守人防+数字赋能智防+食品快检技防”三位一体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网。(区市场监管局牵头,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)

六、坚持凝聚合力,深化社会共治

(十九)持续加强科普宣传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,加强“河东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建设。(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,相关成员单位配合)健全完善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,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,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(区发展改革委牵头,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)

(二十)动员社会广泛参与。持续开展“随机查餐厅”行动,以“红黑榜”形式公示。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,建立食

品安全“吹哨人”制度，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分析，按季度形成报告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发挥食品安全专家“智库”作用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。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持续壮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力量，拓展志愿服务项目，组织食品安全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发
